

# 指向精准、重点突出、与时俱进的典范

□卢海君 罗瀚

网络环境下的版权治理问题日趋复杂，网络侵权盗版现象频发，严重损害版权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文化产业市场秩序。为充分破解前述难题，切实回应网络版权治理急难愁盼，自2005年以来，国家版权局会同有关部门连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剑指文学、音乐、影视、游戏、软件等网络侵权盗版高发业态，跟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最新趋势，有的放矢强化版权执法监管措施，网络版权治理收获显著成效。

版权制度是技术之子，应技术发展而生，随技术发展而变。回顾二十载征程，“剑网”行动作为更好地推进版权保护落地见效的执法监管系列举措，始终紧扣技术发展深刻影响作品产出、分发与应用这一主线脉络，审慎协调创作者、传播者和使用者差异化的利益诉求。

**首先，密切关注侵权盗版网络化趋势。**互联网技术的出现为作品的价值实现提供了更多机遇和可能，反向也带来了侵权盗版的治理困境。不同于实体场景下的侵权盗版，虚拟场景下的侵权盗版以网络传播为直接手段，具有低成本、高效率、难溯源的特征。困囿于此，传统出版业、音像复制业、影视业和软件业的发展面临巨大压力。为应对侵权盗版“脱实向虚”，我国先后开展了多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以强化网络版权保护为主线。前述行动是“剑网”专项行动的前身，相关举措强调行政机外治理与社会主体内部治理并重。一方面，依法取缔或关闭提供侵



卢海君

权盗版作品的网站，严格查处网站背后违规的内容提供者与接入服务提供者，主动监管存在突出侵权盗版隐患的重点网站；另一方面，鼓励、引导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开展互联网行业自律工作，以典型案例促进网络版权秩序的自发形成。彼时，“剑网”行动尚在“初步探索期”，其重点在于直面互联网技术对传统文化产业的多维冲击。

**其次，充分适应版权运营数字化趋势。**数字技术的勃兴从根本上改变了作品存在的主要形式。数字化的作品得以更为高效、便捷地分解、重构、传播，有力推动了文化产业版权运营从实体场景到虚拟场景的创新性转型。网络侵权盗版的损害结果不再局限于对版权人传统业务的间接侵占，更是成为对新兴业务开拓的直接阻碍。由此，如何廓清信息存储、信息定位、网络接入等服务提供时的版权秩序，提升作品流转全周期版权治理效能，更具迫切性。2012年后，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剑网”行动，打击重点更为全面、精准，进一步拓展了网络版权保护



罗瀚

的宽度与广度。互联网经济的深度发展带来了不同于“初步探索期”的新问题，“剑网”行动积极创新网络版权执法监管机制：国家版权局联合多部门查办督办大案要案，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结合影视作品垂类特性，推出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机制，着力提高版权监管、自治实效。“剑网”行动逐渐成为网络版权保护不可或缺的关键性工具。

**再次，持续跟进版权运营智能化趋势。**2017年，第13次“剑网”行动将聚合新闻版权治理作为重点，其标志着以算法推荐为代表的智能化技术对版权保护的影响愈加深刻，也开启了专项行动应对智能化挑战的崭新篇章。如今，智能化趋势已及版权运营全流程，对作品产出、分发、应用的固有格局产生剧烈冲击，为网络版权保护带来更多挑战。“剑网”行动锚定算法推荐、网页转码、聚合盗链、搜索竞价排名等涉智能化技术网络侵权盗版常见手段，以查办案件为重要抓手，采用分类监管、约谈整改、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等多种复合

措施集中整治和引导规范，持续巩固重点领域网络版权治理成果。与新兴技术发展并肩前进，“剑网”行动的时代性特质愈加凸显，网络版权治理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稳步提升，为更好担负网络版权秩序构建重任持续添砖加瓦。

版权行政保护具有程序简、成本低、见效快、精度高的比较优势，对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趋势下的版权治理起到至关重要的支撑作用。“剑网”行动更是其中指向精准、重点突出、与时俱进的实践典范。

廿载厚积，“剑网”行动不断在探索中优化网络版权治理手段，着力提高执法、监管效能，积极回应产业发展需求，品牌效应逐渐形成。从涉及文学、影视、音乐、游戏、新闻、软件等传统领域的网络侵权盗版顽疾，到“剧本杀”、NFT数字藏品、有声读物、微短剧、流媒体智能终端等新兴业态的网络侵权盗版问题，版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多部门形成合力，以“利剑”斩断网络侵权盗版利益链条，助推网络版权良性生态形成，护航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当下，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智能化技术不断冲击版权制度构建的传统利益分配范式，网络版权治理中的新问题、新挑战仍会络绎不绝。可以预见，“剑网”行动作为因应文化产业创新性发展中诸多侵权盗版乱象的一套成熟机制，必将砥砺前行，继续为网络版权治理贡献更多力量。

(作者分别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 网络版权治理从探索走向成熟

□黄玉焯



黄玉焯

2005年，国家版权局联合有关部门首次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以此为标志，我国网络版权治理迈入了新时期。回望这20年的发展历程，“剑网”行动通过持续发力，有效改善了网络版权环境，促进了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剑网”行动是我国网络版权产业生态重塑的核心推动力。在国内层面，“剑网”行动促使网络版权产业形成“创作—传播—收益”的良性循环机制。网络视频行业从盗版充斥的“野蛮”之地，发展成为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等巨头引领的正版付费市场，自制内容品质显著提升。数字音乐经历了从免费盗版下载到以网易云、QQ音乐等平台为核心的付费订阅模式的转型，音乐创作活力不断迸发。网络文学在阅文集团等平台的规范运营下，成为全球瞩目的文化现象，影视、动漫、游戏开发价值巨大。

当下，坚持正版付费已逐渐成为用户的普遍共识与自觉选择，这为我国网络版权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在国际层面，“剑网”行动已然改变了中国在国际版权领域的角色。凭借持续20年的“剑网”行动，我国以空前的决心、力度和成效，向世界展现了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魄力。以迪士尼、好莱坞为首的版权方对中国市场信心增加，使得越来越多的优质作品得以在我国实现同步引进。一些国际组织亦认可中国在数字版权保护方面的进步，中国正逐步实现从国际版权规则的被动接受者、应对者，向重要的参与者、建设者角色转变。

“剑网”行动是我国网络版权治理体系升级的重要引擎。在治理范围上，从初期聚焦网络文学、音乐、影视盗版的单点突破，逐步延伸至网络转载、网盘、搜索引擎、电商平台等新兴领域的全域覆盖，并针对不同业态特性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实现了“技术演进—治理相应”的同步进化。在法律规则上，从2013年《侵权责任法》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同情形下的责任范围，到2013年《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进一步完善了规则，直至2020年第三次修订《著作权法》大幅提升侵权法定赔偿上限至500万元，显著提高了违法成本。法律震慑力和违法成本的阶梯式提升，不断为“剑网”行动提供刚性支撑。在执法机制上，“剑网”行动通过有机联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构建了行刑衔接的立体化治理网络。在查处快播和百度播放器侵权案、番茄花园网侵权案和射手网字幕组侵权案等重大案件中形成攻坚合力，推动执法模式从个案查处向生态治理转型。截至2024年，“剑网”行动共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1545起，将1214件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关闭侵权网站17906个，清理侵权链接1138万条。这些数据不仅记录了“剑网”行动发展的历史与取得的成效，也让创作者拥有更多依法维权的底气。

站在20年成绩的高峰展望未来，我国网络版权保护正面临技术迭代带来的全新挑战。首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爆发式增长，使得训练数据权属、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界定、平台责任边界等问题成为全球性治理难题。其次，短视频二次创作、直播实时传播等场景井喷，对传统“合理使用”制度形成压力。如何既保障原创者权益，又激发创作生态活力，将成为未来行动的关键方向。最后，去中心化存储、境外服务器跳转等技术加剧执法难度，亟须突破国际协同瓶颈。这些挑战要求“剑网”行动在巩固既有成果的同时，应以更具前瞻的视野、更富韧性的机制和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持续升级治理能力，为网络版权产业保驾护航。

20年的“剑网”行动，是我国网络版权治理从探索走向成熟的关键历程。通过持续完善法律、强化执法、引导产业、培育意识，“剑网”行动为网络版权产业构建了健康发展的基础环境，从视频、音乐、文学到软件、游戏，版权保护已经成为产业创新的核心支撑。面向未来，“剑网”行动需要继续适应技术变革与产业需求，为建设文化强国和创新型国家提供坚实的版权制度保障。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

## 互动中勾勒出网络版权治理“法治图谱”

□焦和平 梁龙坤

2025年，国家版权局联合多部门发起的“剑网”行动迎来20周年。这项始于2005年的专项行动，以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为核心目标，不仅维护了我国网络传播的版权秩序，更在行政规制与司法裁判、立法完善的互动中，勾勒出我国网络版权治理的法治图谱。

### 动因回望：剑指网络盗版侵权现象

2005年首次“剑网”行动开展前夕，我国互联网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2005年底，网民数突破1亿大关，位居世界第二。超大网民规模虽有利于产业发展，但也产生了大量版权问题。一方面，盗版现象规模化。盗版影视、音乐等内容通过各种技术渠道非法传播，执法、司法难以及时应对匿名化、跨地域的网络侵权，严重损害创作者和企业的利益。另一方面，行业秩序混乱。影视、音乐等领域因版权保护缺失，滋生“免费传播—非法牟利”的灰色产业链。部分网站通过盗版内容吸引流量后通过广告盈利，导致正版内容持有者难以生存。

2005年，《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出台，网络版权行政执法，有了更具针对性的制度保障。同期，2005年“剑网”行动发起，面对互联网时代版权保护的严峻挑战，中国通过专项行动推动制度落地，塑造行业秩序，既回应了国内外权利人的诉求，也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创新生态构建提供了保障。这一系列作为《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出台打下了良好基础，推动互联网产业从“野蛮生长”转向合规发展，为后续互联网内容产业的正版化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剑网”行动不断适应新业态发展，充分发挥行政监管的灵活性优



焦和平

势，积极回应新兴领域的版权问题。如“剑网2022”专项行动强化对NFT数字藏品、“剧本杀”等网络新业态的版权监管。“剑网2023”专项行动将体育赛事、点播影院、文博文创等领域纳入整治重点。“剑网2024”专项行动将短视频、直播版权等列为专项整治重点。“剑网2025”专项行动则将流媒体智能终端等纳入整治重点。

### 价值延伸：完善网络版权治理体系

第一，破解执法难题。“剑网”行动构建联合执法体系，破解网络版权侵权复杂性难题。网络侵权盗版行为涉及技术开发、内容传播、平台运营等多个环节，单一部门难以全面覆盖，多部门通过分工协作形成合力。

同时，联合执法有助于技术赋能精准打击，应对新型侵权挑战。面对短视频搬运、AI深度伪造、NFT数字藏品侵权等新型网络侵权手段，多部门协作能够整合技术资源实现精准治理。这种技术协同使执法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此外，专项行动还打破了地域与部门壁垒，形成“线索共享—联合行动—统一收网”的立体化执法格局。

第二，推动司法衔接。“剑网”行动聚焦网络版权侵权犯罪重灾区，接连发现、查处、侦破一系列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刑事案件。部分



梁龙坤

案件呈现出技术化、产业化、跨境化特征，侵权者借助加密传输、分布式存储规避监管，通过规模化分工形成犯罪链条，甚至利用境外服务器实施跨国侵权。“剑网”行动的突破不仅是个案打击，更推动了版权司法体系的完善。

具体而言：一是通过行刑衔接机制，将行政线索高效转化为司法线索，形成“行政执法兜底+刑事司法震慑”的闭环；二是促进技术治理能力升级，依托区块链存证、AI内容识别等技术构建版权监测网络，使治理从“事后追溯”转向“全面防控”；三是通过公布典型案例，形成“查处一案、震慑一片”的治理效应。

第三，促进制度完善。2005年施行的《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与“剑网”行动形成“立法奠基—执法强化”的互动结构，共同构建了我国网络版权的行政保护体系。该办法作为首部互联网版权部门规章，确立了平台的“通知—删除”义务、责任及有关法规规则，为“剑网”行动提供了执法框架。“剑网”行动则以该办法为依据，并通过新增重点名单预警制度、发布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重点、新兴领域提出监管意见等方式推动行政保护制度不断完善。

随着“剑网”行动的深入，2014年，国家版权局开始建立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制度，旨在通过事前警示和重点监管，遏制网络侵权盗版。预警名单的发布成为法院判断平台是否“应知侵权”的重要标准，推动了“红旗原则”的适用。2015年，国家版权局制定了《关于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的通

知》《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两部规范性文件，针对新兴领域采取了规范举措。而这两个领域的监管和治理，都是“剑网2015”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最终通过规范性文件固定治理成果，形成了长效的治理机制。

第四，拓展多元调解方式。为有效化解产业主体之间的矛盾，各地监管部门积极开展版权案件调解工作，以柔性监管方式为企业营造包容的监管环境，有效推动政府与平台企业的联合治理。如“剑网2020”专项行动调解网络版权纠纷案件达925件。广东“剑网2024”专项行动，通过调解促成广州某公司与侵权企业达成和解，获得高额赔偿金并公开道歉的良好成效。“剑网”行动中的调解工作通过高效、灵活的纠纷解决机制，有效缓解了司法资源压力，促进了版权生态的修复与升级。其成效不仅体现在案件化解数量上，更在于推动企业版权纠纷化解方式的拓展和行业自治能力的增强，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网络版权保护体系丰富了实践经验。

### 治理启示：网络版权与数字经济的共生逻辑

“剑网”二十载，不仅是一部中国网络版权治理的奋斗史，更是行政力量推动治理创新的实践样本。“剑网”行动打破“单一治理”的桎梏，构建起“行政执法+行业自律+司法衔接+多元调解”的多方共治生态。它揭示了一个根本规律：数字时代，法律规则的生命力不在于静态文本，而在于行政监管、司法保障、技术赋能与市场力量的动态调适。当“避风港原则”从“被动免责”进化为“主动治理”，当平台从“信息管道”转型为“正版生态”，互联网内容产业终将以繁荣的发展态势回应：最好的版权保护，是让创作者安心创作，让传播者共享红利，让使用者拥抱正版，这正是“剑网”行动给予全球数字版权治理的深刻启示。

(作者分别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